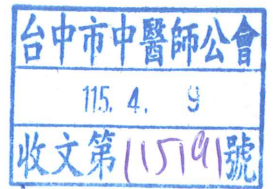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小禾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11
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038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有關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可進入公共場所之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4月1日衛部醫字第115164031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社會及家庭署轉知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來函表示，115年3月6日有寄養家庭人員偕同培訓中導盲犬前往醫院復健科回診，惟現場工作人員以「怕嚇到人以及工作場域狹小」為由，要求寄養家庭人員僅得於定點停留不得走動，經溝通說明後仍遭拒絕。
- 三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規定，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；又同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
- 四、另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違反第60條第2項規定者，應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

並命其接受4小時之講習。

- 五、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加強貴院(所)相關人員對前開規定之教育訓練及宣導，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。
- 六、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可進入公共場所之相關宣導資訊，請至該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>主題專區>導盲犬使用管理 (<https://gov.tw/dau>) 下載運用並協助推廣。
- 七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、醫事人員公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診所協會、本市各醫事人員公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粹展